

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6-1-A

甲方：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4 日签订《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松材线虫病微孔注药一体化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主合同”）。现根据财政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主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内容

原主合同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中付款相关约定全部作废，变更为以下付款条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00），付款分三笔执行，支付比例依次为 40%、30%、30%，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212800.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2.乙方完成全部微孔注射施药防治技术服务，且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平台稳定运行半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159600.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3.洛阳市松材线虫病一体化防控监管平台一年运行服务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2027年5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159600.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二、其他约定

本补充合同仅对原主合同付款方式条款进行修改,原主合同其余所有条款、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施工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均保持不变,甲乙双方继续遵照执行。

本补充合同为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原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份数

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君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雨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账 号: 93050078801500001298

税 号: 91320104MA26APJQ2N

联系电话: 025-57798908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